

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
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9 日，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长虹中街 268 号，投资 113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验收产能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中国伞具研发中心大楼未建成，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

2024年5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55号，该项目于2024年8月下旬投入生产。

企业于2024年8月16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00785671663B001W。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至9月5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5万元，占总投资的2.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5000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500万件套雨衣雨披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和平面布置方面。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部分原料用量发生小幅变化；由于中国伞具研发中心建筑大楼未建成，研发中心实验室搬至办公楼一楼。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枪清洗废水用于水性漆调配，研发中心废水水质清洁，作为喷淋用水，洗版废水经组合气浮处理后和喷淋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处理后，蒸馏水分别回用，浓缩液按危废处置，不排放。

（二）废气

（1）干燥废气：仅产生少量水蒸气。

（2）注塑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式的密闭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粉碎粉尘：设备密闭，微量粉尘自然沉降。

（4）静电除尘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油漆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油漆烘干废气）：设置密闭的调漆间、喷漆房和烘干房，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高空排放。

（6）打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网版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油墨废气（包括调墨废气、丝印废气、丝印烘干废气）：调墨间密闭，在丝印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烘干设备密闭并进行换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不锈钢散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高空排放。

（9）移印烘干废气、烫花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封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产固废：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50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5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

库为两个单独的房间，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由于中国伞具研发中心建筑大楼未建成，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注塑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中标准值要求。油漆车间“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丝印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相关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三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_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3）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5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把环保型伞面和配件、年产 500 万件套雨衣雨披项目及新建中国伞具研发中心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晏大宇	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	13666651980
验收参加人员	沈坤	湖州宗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11583
	徐露媛	湖州宗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1735821
	沈浩伟	湖州宗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57711078
	李宇	中昱（浙江）	18052117085

